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86年10月27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 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第242次校教評會通過
99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5日第24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第25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 日第25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第28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月11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4日第289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本系經系務會議之決議，認為有必要增聘某類學科專兼任教師時，應由系公告徵求適任人選。其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文學院相關規定。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文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文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六)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文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五、新聘專任教師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文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系教評會之初審程序如下：

- (一) 新聘教師之候選人，應向本系提出學經歷證件影本、最近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學術界、社會）等狀況，以備

審查。

(二) 本系應成立評議小組，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

1. 當然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召集人任之，不另推舉。
2. 專業委員，由提聘新教師之學術分組各推舉二人擔任。

當然委員除應各自收集該組教師對候選人之綜合意見，並提出具體證據，供小組參考外，並就候選人之資格篩選後開會討論。主任、該組召集人與專業委員依照當然代表會議決議，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依據本系所訂評量表格，對候選人評定學術成就後進行會議討論。經評議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提出擬聘名額之三到五倍人選，完成初選工作。

(三) 系教評會應邀請初選通過之候選人就其學術專長公開發表專題演講，參與討論，由全體委員分別評定分數及撰寫意見；並決議進入複選人選。

(四) 每位複選通過者，由相關評議小組委員就其學術專長領域分別推薦該領域之五位校外審查教授，由系主任就推薦審查教授名單中，擇定三人，對複選通過者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加以評審。評審時應加注評語及分數，候選人姓名得公開，審查人姓名則予保密。

(五) 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應就複選通過之候選人之學術聲望、教學資歷、品德操守、研究潛力等加以評分。上述資料由本系向教育部等機關及候選人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查詢，本系教師亦得向系提出書面意見，由系重謄，一併提供系教評會參考。

(六) 候選人之評分比例為：

1. 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占百分之五十。
2. 專題演講與討論，占百分之二十五。
3. 學術聲望、教學資歷、品德操守、研究潛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 候選人前款所得分數總分，如未達七十分，即予淘汰。

(八) 系教評會召開決選會議，根據該年所訂各學術專長領域欲聘教師名額及相關要求，經充分討論後，就所有進入決選之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決定人選。唯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即為通過。

七、為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得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審查：

(一) 由本系公開登報，徵求由校內外專業領域之知名人士推薦之適當人選，經學術發

展組審查通過，為初選候選人。

(二) 所謂適當人選為，完全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

1. 基本條件

(1) 年齡：四十五歲至六十歲

(2) 職等：教授

2. 特殊條件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成就獎至少一次

(3)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獎至少十次

(三) 系教評會就初選候選人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即通過初選。

(四) 名額不得超過當年新聘教師名額之三分之一。

(五) 系主任就初選通過之人選，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後，辦理論文審查手續。

(六) 論文審查通過即提聘之。

八、本系一自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九、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應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決審並呈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文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十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獲得較高學歷申請升等之教師，得以學位論文為主要著作。

十二、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第十三點之規定。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十三、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系辦理：

1. 代表著作及中文摘要：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經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並應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2) 三篇以上系列相關且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或本校各學院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2. 參考著作及中文摘要，應依符合下列規定：

- (1) 前述代表著作所規定之專書或期刊論文。
- (2) 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 (3) 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結集成冊公開發行者 (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①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②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③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④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

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⑤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4. 現任等級之歷年課程意見調查成績。

5. 校內外教育及學術服務成績證明。

6. 審查表、著作表及授課科目一覽表。

7. 聘書、教師證書影本。

1.、2. 目資料須與本系課程或學術性質相關。

超過期限者，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

(二) 本系應於九/三月十五日（含）以前，將前款一至四項資料送交系教評會全體委員，主要論文與其他研究成果並應公開展閱。

(三) 系教評會應先確實就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文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

(四) 系教評會依申請人之主要論文領域，於每年九/三月三十日前，就該領域相關之學術分組成員中，票選三位委員，每位委員推薦校外各五位審查教授，由系主任依所提名單選定校外八至十人，送交文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五) 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至多二人。

(六)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應保密。

(七)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八) 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供教評會參考。

(九) 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文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

審議以及「校內外教育及學術服務成績」，加以評審，提出分數及意見。

(十) 本系教師得就申請人所送資料，向系提出書面意見，由系重謄，送交教評會參考。

(十一) 教師申請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1. 研究項目：

(1) 院長得參酌本系教評會之推薦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圈定五人進行著作審查。

(2)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2. 教學項目：現任等級之歷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

3. 服務項目：校內外教學及學術服務成績，應達八十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十二)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三) 申請人如未獲通過，系教評會應根據評審意見擬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十四) 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與意見，及該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十五) 前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限。其產生方式應由系主任就第三款所票選之三位委員推薦名單中，擇定八至十人。

十四、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五、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系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

十歲止。

十六、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七、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本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七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十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系務會議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十九、本系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二十、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如繼續任職（包含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而未中斷，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升等之申請。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本系講師、助教之改聘，其改聘施行細則另訂之。

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文學院應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

專家審查，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並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評審。其研究之評審項目、送審資料、評分事項及評分標準，除著作年限及審查人數外，適用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相關規定，且其代表著作不得與其於本校新聘送審之代表著作重複。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系務會議依本校相關法令解釋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